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拟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海龙： 

李文贵： 

杨 莉：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